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21 法律字第 099905334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0 條所稱「受有財產上之利益」，只要行為人或他人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實施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，即為已足。又所稱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」，行為人縱有利得，不論是金錢或金錢以外之財產上利益，是否追繳，主管機關有依法裁量之義務，考量社會正義理念，並應遵循裁量界限，不得有裁量瑕疵之情形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20 條對行為人或他人不當得利追繳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 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9 年 11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9010812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「受有財產上之利益」等語，只要行為人或他人，因為此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實施行為而受有財產上之利益，即為已足，縱行為人或他人另有支出費用或其他情事，致於最後未必有所獲利甚至有所失利，亦不影響其確有「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」或「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」之事實，但行為人或他人最後未獲利或失利之事實，仍可供作裁量決定是否追繳與追繳範圍之斟酌因素（林錫堯，行政罰法，2005 年 6 月初版，第 115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」等語，行為人縱有利得，不論是金錢或金錢以外之財產上利益，是否追繳，主管機關有依法裁量之義務，總以考量社會正義之理念為依歸，並應遵循裁量之界限，不得有裁量瑕疵之情形。裁量應斟酌之因素包括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意義與效果、所受財產上利益之範圍、第三人之請求權、他人重複實施之危險、符合法秩序之必要性，追繳對關係人之影響、為追繳而調查事實所需費用、比例原則等。如認為無追繳之必要，或行為人所受財產上利益甚微，或追繳對行為人過苛（例如：所受財產上利益因正常利用或其他正當理由已不復存在、或將因追繳而破產）等情形，則得不予追繳（同前註書，第 116 頁至 117 頁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0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